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具有完善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各项业务活动运作规范，内部监督机制有效。

2、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和银行贷款政策要求，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吴静静、刘成帅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Jiang Shengl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4 日